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	0023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代英	刘芷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园5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园5栋	
传真	0755-26986712	0755-26986712	
电话	0755-26997888	0755-26986749	
电子信箱	message@zowee.com.cn	message@zowee.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通讯、消费电子、智能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向中外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属于内资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生产经营规模、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产品制造能力、大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领先地位,产品门类宽,客户结构优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加强竞争优势,把握发展机遇,提高经营业绩。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涵盖XDSL宽带接入设备、路由器、数据卡、4G网关、无线AP、PON以及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移动电源、智能手环/智能手表、无线音响、蓝牙音响等,为华为、Medion、阿尔卡特贝尔、小米、中兴等中外大型品牌商提供产品设计和制造服务。公司重视创新和研发能力提升,不断提高产品能力,自主研发并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打造现代化生产基地,提升柔性生产及精益生产与管理。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ODM/EMS,基于ODM/EMS的业务模式,灵活配置服务团队,既能满足大客户强体系运营需求,又能匹配互联网公司及虚拟运营商快速的定制需求。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

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一)行业发展趋势”相关内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779,465,102.22	3,586,877,473.77	5.37%	2,043,620,03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29,745.00	44,323,268.61	-222.35%	89,575,0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195,739.46	40,440,872.99	-273.58%	85,820,23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34,584.16	4,637,317.00	7,090.25%	33,890,27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2%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3.23%	-7.19%	6.7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3,208,566,941.47	3,262,738,439.72	-1.66%	2,311,218,50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0,400,893.24	1,395,606,639.23	-3.96%	1,365,930,051.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4,078,268.12	1,025,379,309.05	946,930,826.33	1,043,076,69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73,572.75	4,687,262.56	-8,128,156.94	-22,215,27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33,932.39	-2,152,876.02	-8,857,204.96	-29,851,72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45,637.69	93,308,867.52	-53,553,861.47	125,033,940.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传武	境内自然人	16.17%	79,000,920	59,250,690	质押	25,100,000
何学忠	境内自然人	4.76%	23,239,906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5,999,909	0		0
董海军	境内自然人	0.94%	4,597,190	2,348,595		0
颉涛	境内自然人	0.91%	4,451,500	0		0
杨森	境内自然人	0.78%	3,818,000	0		0
上海荣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3,464,121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3,000,000	0		0
刘飞凤	境内自然人	0.57%	2,807,600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79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夏传武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何学忠与上海荣利纺织品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公司股东何学忠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656,226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83,680股;股东颉涛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51,500股;股东杨森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818,000股;股东上海荣利纺织品有限公司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00,321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3,800股;股东刘飞凤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64,6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3,000股。

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请参见《持股5%以上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格中内容。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严峻,欧债危机影响持续存在,外销市场整体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内销市场增长不足,加之劳动力成本持续高企,出口产品竞争优势不断弱化,制造行业整体盈利不容乐观。

2015年是公司转型升级的开局之年,面对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机遇与挑战,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科学决策,经营管理班子精诚团结、攻坚克难,全体员工奋勇拼搏,取得一定成效。“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核心”是2015年公司确定的目标,“致力产品与服务增值”是每个卓翼人的使命,“诚信、进取、合作、分享”是每个卓翼人的价值观,面对滚滚向来的万物互联浪潮,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向合科技使命、心怀梦想,恒毅未来,努力抓住物联网时代提供的像既成长机遇,构筑产品、制造、创造、创业加速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力争成为中国智能制造的标杆、创新创业合作的理想平台,成为科技服务型的一流企业。2015年,公司的主要工作如下:

(1)在市场开拓方面:借欧美经济尤其是北美逐步复苏的契机,针对性拓展美国、德国、西班牙等发达国家市场,与重点客户加强战略合作,强化客户关系管理,稳定现有客户,提高新客户份额,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2)在产品研发方面:依托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公司在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智能产品业务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并又开发出空气智能检测、WIFI放大器、IPC、RFID等新产品。

(3)在自动化技术方面:持续推进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应用,推行精益化生产,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对测试、组装、包装等生产环节实施了智能化改造,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4)在企业管理方面:持续加强生产体系标准化,采取工艺技术改进、品质稽核等多举措提升品质;成立精益生产项目小组,推动精益生产与改善革新工作;提高精益管理能力,完善配套激励体系,充分调动与激发员工积极性,持续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5)在创新方面:设立了基金公司,搭建起富有创造力的创新平台,将“创新”与“制造”加以有效衔接,为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打下基础,并且已在智能健康管理硬件、轻型智能医疗硬件(对应中国一类或二类医疗设备)、可穿戴硬件、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展开项目合作。

(6)在资本运作方面:先后投资参股了朝歌科技、格兰莫尔等公司;启动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用于智能制造项目、创新支持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主营业务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946.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7%,营业成本为357,037.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22.97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22.3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略有增长,但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了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1、生产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增加;

2、人均工资水平增加,导致人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增加;

3、公司引进研发人才,加强新产品研发,加大了研发投入,增加了研发成本费用;提高智能制造、IT建设,以及优化企业内部管理,增加了信息化、数字化管理的软件、硬件投入等,增加了管理费用;

4、外币汇率波动较大,致使汇兑损益大幅增加,从而导致了财务费用增加;

5、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增加了资产减值损失。

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6,904,645.63	773,615,497.87	-53.87%	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存款减少及贷款减少带来的货币资金余额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583.63	-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交易估值所致。
应收利息	9,392,063.41	15,760,778.43	-40.41%	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存款减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5,740,906.49	122,586,816.84	92.31%	主要是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对深圳市格兰莫尔裘具用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6,775,400.54	-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对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14,643,191.41	227,516,176.48	-49.61%	主要是本报告期在建工程陆续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商誉	-	13,889,955.18	-100.00%	主要是根据威值测算,Double Power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少于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全额发生减值损失,予以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03,755.96	11,651,945.77	49.36%	主要是坏账准备及可弥补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93,100,757.52	159,264,166.96	84.03%	主要是本报告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方式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13,985,905.83	427,781,672.63	43.53%	主要是本报告期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4,071,628.76	19,806,012.16	72.03%	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新客户导致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376,855.37	27,201,622.35	33.73%	主要是本报告期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6,527,933.63	16,582,730.21	-60.63%	主要是本报告期贷款减少导致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天津子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83,203.08	-42,807.84	-1028.77%	主要是海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异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735,493.38	-	-100.00%	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Itasca Holding Ltd(持股60%),其净利润的40%计入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2、2015年1-12月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3,779,465,102.22	3,586,877,473.77	5.37%	主要是销量比上年同期稍有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570,372,207.81	3,310,746,909.26	7.84%	主要是产量比上年同期稍有增加,生产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增加;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增加,且人均工资水平增加,导致人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79,616.95	13,759,885.08	-40.55%	主要是按缴纳增值税免抵额计算缴纳的地方附加税金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58,617,396.91	115,517,668.83	37.31%	主要是本年度研发力度加大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及员工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6,685,403.77	18,679,162.50	96.4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受美元升值影响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652,502.32	17,655,930.79	45.29%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计提Double Power的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583.63	-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交易估值所致。
投资收益	9,192,807.45	1,444,030.03	536.61%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5,856.40	-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392,304.33	4,604,554.63	212.57%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12.22	-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919,844.55	805,192.24	511.01%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核销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3,407.40	63,500.25	1070.72%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报废清理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60,839,299.77	59,064,765.78	-203.00%	主要原因是(1)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能利用不足,导致利润下降;(2)公司因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增加,导致期间费用上升;(3)部分亏损子公司尚在业务整合期。
所得税费用	-5,874,061.39	14,741,497.17	-139.85%	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润总额亏损所致。

3、2015年1-12月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34,584.16	4,637,317.00	7090.25%	主要是出口税费返还增加,以及销售款回收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27,377.01	-181,672,316.08	-89.75%	主要是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1,258.44	253,185,463.00	-115.43%	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34,704.22	72,052,059.55	-159.87%	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增3家子(孙)公司为: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Itasca Holding Ltd、Haxis Labs Incorporated。

减少1家分公司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原因具体见 第十节 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16年1-3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400	至	6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57.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趋好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随着公司生产自动化项目的推行和深入,制造成本显著降低; 2、因新业务拓展效果显现,高毛利业务比例日益增加; 3、前期获投主要项目天津卓达的产销量日益提高,产能得到良好释放。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传武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9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因夏传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且担任总经理一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王艳梅女士、易庆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7,946.5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083.93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5496.52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1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在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后,按照25%、40%、35%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由于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应将第二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沈志锋、韦竹森、汪再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48万股,回购价格为3.8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637,750股减少为484,002,950股。

董事魏代英女士、陈新民先生、曾兆豪先生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3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出具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54,229,745.00元,每股收益为-0.11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和公司部分管理层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夏传武、陈新民、魏代英和曾兆豪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第二次调整)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和公司部分管理层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夏传武、陈新民、魏代英和曾兆豪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第二次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实施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和公司部分管理层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夏传武、陈新民、魏代英和曾兆豪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在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后,按照25%、40%、35%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由于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应将第二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沈志锋、韦竹森、汪再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48万股,回购价格为3.8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637,750股减少为484,002,950股。

董事魏代英女士、陈新民先生、曾兆豪先生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3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和公司部分管理层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夏传武、陈新民、魏代英和曾兆豪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七名: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深圳市聚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聚睿投资”)、深圳市上元星辉电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元投资”)、深圳市中科祥瑞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科祥瑞”)、王卫女士、王杏才先生、李超先生。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7.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6个月内的有效期内,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7.81元/股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2,432,7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发行费用)。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最高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夏传武	30,729,833	24,000
2	聚睿投资	7,804,097	6,095
3	上元投资	25,608,194	20,000
4	中科祥瑞	25,608,194	20,000
5	王 卫	7,682,458	6,000
6	王杏才	3,000,000	2,343
7	李 超	2,000,000	1,562
	合 计	102,432,776	80,00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6个月内的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7.81元/股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智能制造项目	35,000	35,000
2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	21,000	2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	24,000
合 计		80,000	8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可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和公司部分管理层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夏传武、陈新民、魏代英和曾兆豪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